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游子熠
聯絡電話：02-87897621
傳真：02-87897604
E-mail：ziyi@mail.pc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0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修正重點係配合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增列廠商提供之服務建議書應含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及防護措施（第2條第2款第2目）、資通安全稽核事項相關約定（第8條第6款第12目及第24款、第16條第17款、第18條第1款）、於服務績效違約金之資安指標項目之評斷方式及要求基準增列資安事件通報時限、調查、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第15條第2款）等。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行政處 收文:110/0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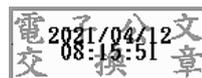


1100127320

3 無附件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裝



訂



線